

第十五屆第四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高屏區審查分會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 年 9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點 30 分

地點：健保署高屏業務組 7 樓第 1 會議室【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59 號】

出席：田明權、朱書德、吳火山、吳相翰、李明志、李耀庭、康祐禎、張毓仁
陳士治、陳育民、陳建富、梁博欽、黃怡菁、黃彥文、黃彥豪、黃寶賢
鄭啟助、鄭胤捷、王藝文、徐志宏、高春望、蕭智遠、歐再富、阮議賢委員

列席：執行長洪怡育、首席副執行長蔡誼德醫師

副執行長林漢宇、翁聖豐、張哲耀、梁蕙如、黃怡彰、蔡政訓、蔡婷婷
簡宏杰、顏榮文、羅允隆、周以德、林俊國、林建志、徐聰俊、陳永勝
楊東敏醫師

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戴年豐醫師

葉淑真、蔡童寧

請假：杜哲光、張怡民、連凱雯委員

主席：陳建富主任委員

會議紀錄：葉淑真

一、主席報告並宣佈出席人數：應出席人數 27 人，實際人數 24 人，超過半數會議開始。

二、通過上次會議紀錄：

決 議：通過。

三、通過本次會議議程：

決 議：通過。

四、報告事項：

1、各分區點值：

(1)115 年第 1 季各分區浮動、平均點值結算，高屏區 115Q1 浮動點值 1.0843、平均點值 1.0819。

(2)115 年第 2 季各分區浮動、平均點值預估，高屏區 115Q2 浮動點值 1.0845、平均點值 1.0813。

2、高風險疾病口腔照護計畫 115 年第 1 季每點支付暫結金額 1 元。

3、114 年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核發作業辦理結果說明。

4、115 年 9 月 15 日(二)下午 2 點召開 115 年共管會第 2 次會議。

5、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公告修正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第三點「一般兒童牙齒塗氟之補助年齡條件」為「零歲至進入國小當年度之八月三十一日止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6、115 年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(SOP)實地訪查作業，預定於 10 月初辦理。

五、討論案題：

提案編號	案由及決議內容	執行狀況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	案 題：擬修訂抽審辦法，提請討論。 提案人：主任委員 陳建富 說 明：一、管理指標新增「醫師個人月申報費用排除後為分區排序前 5 名」，該醫師執登及支援院所則列下月必抽名單中。 <table border="1"><thead><tr><th>編號</th><th>指標項目</th><th>處理原則</th></tr></thead><tbody><tr><td>9</td><td>醫師個人月申報費用排除後為分區排序前 5 名</td><td>該醫師執登及支援院所則列下月必抽名單中【若排除後總點數在指標規定範圍內則不列入】</td></tr></tbody></table> 二、政策指標建議： (1)修改單季牙周病統合照護方案件數階梯式計分，刪除≥31 件項目及計分。 (2)新增「申辦院所員工健保費用自動轉帳」計分為-3 分。 <table border="1"><thead><tr><th>編號</th><th>指標項目</th><th>計分</th></tr></thead><tbody><tr><td rowspan="4">8</td><td>醫師單季牙周病統合照護方案件數(跨院所合計，以 91022C 計算)</td><td>4</td></tr><tr><td>≥31 件</td><td>1</td></tr><tr><td>≥36 件</td><td>2</td></tr><tr><td>≥42 件</td><td>6</td></tr><tr><td>9</td><td>申辦院所員工健保費用自動轉帳</td><td>-3</td></tr></tbody></table> 辦 法：提案至 115 年 9 月 15 日共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。 決 議：通過修訂抽審辦法內容如下： 一、新增【費用指標】編號 9「醫師個人月申報費用排除後為分區排序前 5 名」，該醫師執登及支援院所則列下月必抽名單中。 二、修改【政策指標】編號 8，醫師單季牙周病統合照護方案件數指標及計分，如下表： <table border="1"><thead><tr><th rowspan="2">編號</th><th colspan="2">修正前</th><th colspan="2">修正後</th></tr><tr><th>指標項目</th><th>計分</th><th>指標項目</th><th>計分</th></tr></thead><tbody><tr><td rowspan="5">8</td><td>醫師單季牙周病統合照護方案件數(跨院所合計，以 91022C 計算)</td><td></td><td>醫師單季牙周病統合照護方案件數(跨院所合計，以 91022C 計算)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≥31 件</td><td>1</td><td>≥31 件</td><td>4</td></tr><tr><td>≥36 件</td><td>2</td><td>≥36 件</td><td>2</td></tr><tr><td>≥42 件</td><td>2+4</td><td>≥45 件</td><td>3</td></tr><tr><td>≥60 件</td><td>2+8</td><td>≥60 件</td><td>6</td></tr></tbody></table> 三、新增【政策指標】編號 9「申辦院所員工健保費用自動轉帳」計分為-3 分。	編號	指標項目	處理原則	9	醫師個人月申報費用排除後為分區排序前 5 名	該醫師執登及支援院所則列下月必抽名單中【若排除後總點數在指標規定範圍內則不列入】	編號	指標項目	計分	8	醫師單季牙周病統合照護方案件數(跨院所合計，以 91022C 計算)	4	≥31 件	1	≥36 件	2	≥42 件	6	9	申辦院所員工健保費用自動轉帳	-3	編號	修正前		修正後		指標項目	計分	指標項目	計分	8	醫師單季牙周病統合照護方案件數(跨院所合計，以 91022C 計算)		醫師單季牙周病統合照護方案件數(跨院所合計，以 91022C 計算)		≥31 件	1	≥31 件	4	≥36 件	2	≥36 件	2	≥42 件	2+4	≥45 件	3	≥60 件	2+8	≥60 件	6	依照決議辦理
	編號	指標項目	處理原則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9	醫師個人月申報費用排除後為分區排序前 5 名	該醫師執登及支援院所則列下月必抽名單中【若排除後總點數在指標規定範圍內則不列入】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編號	指標項目	計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8	醫師單季牙周病統合照護方案件數(跨院所合計，以 91022C 計算)	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≥31 件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≥36 件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≥42 件	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9	申辦院所員工健保費用自動轉帳	-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編號	修正前		修正後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指標項目		計分	指標項目	計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	醫師單季牙周病統合照護方案件數(跨院所合計，以 91022C 計算)		醫師單季牙周病統合照護方案件數(跨院所合計，以 91022C 計算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≥31 件	1	≥31 件	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≥36 件	2	≥36 件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≥42 件	2+4	≥45 件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≥60 件	2+8	≥60 件	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七、散會：下午 13 點 45 分